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户 外制品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评价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户外制品30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户外制品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户外制品 3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孙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孙龙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孙龙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备注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蓝清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372101408	0011514	社会服务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环境质量状况.....	10
评价适用标准.....	1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环境影响分析.....	2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8
结论与建议.....	29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分区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 附件 5 现场停产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户外制品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				
联系电话	137****78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22.647482°, 东经113.122616°)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60.02		建筑面积(平方米)	2160.02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户外制品的加工制造, 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户外制品 3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号起实施),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 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 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金属户外制品(烧烤炉主体)	300 吨	/	存放于成品仓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各建筑物详情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一、主体工程				
1	厂房	建筑面积 1800m ² ，为一层框架结构厂房，设置有仓库、成品区、冲压作业区、开料车间、点焊车间等		厂房已建
二、配套工程				
1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80m ² ，二层混凝土建筑，位于厂房内南边，作为行政办公场所		已建
三、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已建
2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已建
3	排水	雨污分流制		已建
四、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未建
2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屑	沉降后可直接在车间内对其进行收集，当做固废处理。	未建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建
4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未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冲压机	J23-100t 冲床	3	冲压作业区、开料车间
2	冲压机	J23-80t 冲床	4	
3	冲压机	J23-63t 冲床	10	
4	冲压机	J23-40t 冲床	2	
5	冲压机	J23-25t 冲床	9	
6	冲压机	J23-16t 冲床	16	

7	冲压机	J23-12t 冲床	4	
8	吊机	10 吨超重吊机	1	
9	吊机	3 吨超重吊机	1	
10	剪板机	2 米剪板机	2	
11	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2	
12	压缩机	15P 空气螺杆机	1	
13	压缩机	空气干燥机	1	
14	电焊机	DN-40 电阻焊机	1	点焊车间
15	电焊机	DN-16 电阻焊机	2	
16	电焊机	DNT-200KUA 电阻焊机	2	
17	电焊机	DNT-100KUA 电阻焊机	1	
18	电焊机	380V 交流焊接机	1	
19	电焊机	高频电感加热焊机	1	
20	缩管机	KC-38A 液压缩管机	1	开料车间
21	车床	C6246A 460*1500 车床	2	
22	车床	CD6040A 车床	2	
23	钻床	J66 钻床	4	
24	磨床	MQ7160/G-GM 平面磨床	1	
25	铣床	立式铣床	2	
26	弯管机	RP-25 弯管机	1	
27	油压机	Y28-400 四柱双动液压机	1	
28	油压机	Y28-350 四柱双动液压机	1	
29	油压机	Y28-200 四柱双动液压机	2	
30	油压机	Y28-150 四柱双动液压机	3	
31	油压机	Y28-120 四柱双动液压机	1	
32	卷边机	自动液压卷边机	2	
33	卷边机	半自动液压卷边机	1	
34	打孔机	自动液压打孔机	1	
35	开圆机	自动液压开圆机	1	
36	叉车	CPC25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1	
37	打磨机	220V 手提式打磨机	3	

4、项目的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基本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和冷板，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状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钢铁	固态	50t	10t	存放于仓库

2	冷板	钢铁	固态	300t	50t	存放于仓库
3	铁管	铁	固态	10t	1t	存放于仓库
4	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10t	1t	桶装

表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不锈钢板	不锈钢板表面光洁，有较高的可塑性、韧性和机械强度，耐酸、碱性气体、溶液和其他介质的腐蚀。它是一种不容易生锈的合金钢，但不是绝对不生锈。不锈钢板是指耐大气、蒸汽和水等弱介质腐蚀的钢板，而耐酸钢板则是指耐酸、碱、盐等化学浸蚀性介质腐蚀的钢板。
2	冷板	冷轧薄钢板是普通碳素结构钢冷轧板的简称，俗称冷板。它是由普通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经过进一步冷轧制成厚度小于4mm的钢板。由于在常温下轧制，不产生氧化铁皮，因此，冷板表面质量好，尺寸精度高，再加之退火处理，其机械性能和工艺性能都优于热轧薄钢板，在许多领域里，特别是家电制造领域，已逐渐用它取代热轧薄钢板。
3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5、项目配套设施

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食堂和中央空调及冷却塔，生产车间内主要通风设施为抽排风机。

6、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用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排水

项目全厂聘用员工 30 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按 0.04m³/人·日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即 36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08m³/d（即 324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图 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9、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主要从事金属户外制品的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内容。

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647482°，东经113.122616°），根据项目土地证（工国用（2006）第200573号，详见附件3），其地址为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即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其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11、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

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 2005 年 8 月擅自投入生产，现已停工整改，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金属屑、噪声、一般固废等。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金属屑定期收集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工厂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项目东面为吕步村，南面、西面和北面均为厂房，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周围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宝生家具厂有限公司	西	毗邻	家具制品	有机废气、固废、噪声
富华转轱厂	西	50	木制容器	固废、有机废气、噪声
德顺五金厂	南	60	五金制品	有机废气、固废、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647482°，东经 113.122616°），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二、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地处南亚热带，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是“炎热多雨，长夏无冬”，温、光、热、雨量充足，四季宜种。多年平均气温 21.6℃，1 月平均气温为 13.2℃，极端低温 0℃，7 月平均气温 28.3℃，极端高温 38.2℃。春季，由于受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天气多变，阴雨多，阳光少，空气潮湿，气温在 12.7℃-21.7℃之间，夏季，热带海洋风增强，天气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空气闷热。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1.7mm，4-9 月为雨季，占全年降雨量的 85%，10-3 月为干季，占年降雨量的 15%，雨季大致分为两个阶段：4~6 月多季风雨，占全年降雨量 46.57%，7-9 月多台风雨，占全年降雨量 36.27%。年内间隔无霜期 354 天；常年主导风向偏北风，次主导风向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04m/s。

四、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

五、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地层为第四系砂砾和沙岩组成，土壤以渗育型水稻土为主。所在区域无原始森林植被。农作物主要有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番薯、马铃薯；油料作物：花生、油菜、黄豆；经济作物：甘蔗，桑、蚕；水果：荔枝、龙眼、香大焦、柑桔、橙、柚、菠萝等；蔬菜品种繁多，五类干蔬、青亩瓜豆等 60 多个，遍布全市；食用菌：草菇、磨菇、平菇、冬菇等。

六、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表 8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中心河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Ⅲ类水质标准，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

		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 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0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和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见附件 4，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Ⅴ。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

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加重附近水体中心河水环境污染。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周边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5、环境敏感点

经过实地考察发现，项目周边多为工厂和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3，项目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2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性质	影响规模	影响因素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1	吕步村	村庄	约 5000 人	废气、噪声	东	毗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镭埕花苑	住宅区	约 300 人	废气、噪声	北	108 米	
3	西江	河流	/	废水	西	距荷塘取水口约 200m，距潮连取水口约 7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5	≤0.01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六项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区域
2 类	≤60	≤50	项目厂界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text{mg}/\text{m}^3$ ）。

项目焊接方式采用点焊，点焊是电阻焊的一种，电阻焊的原理为：利用强大的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因为电阻热能导致高热，可把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和焊剂。故无焊接烟尘产生，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2001年6月）、《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TVOC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92t/a, NH₃-N: 0.003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单位只需将生产车间装修、安装生产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无需土建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户外制品(烧烤炉主体)的生产，分为不锈钢烤炉主体和冷板烤炉主体两种。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1）不锈钢烤炉主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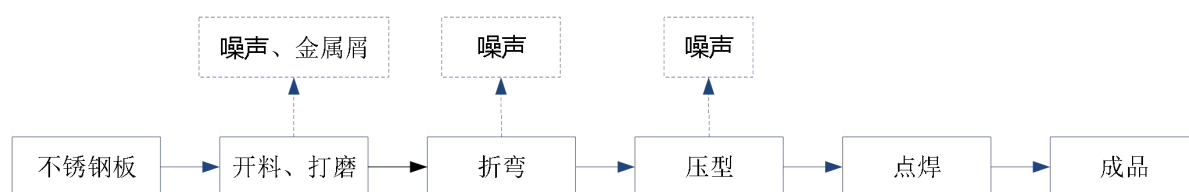


图2 不锈钢烤炉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根据设计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通过冲床、磨床等进行开料，然后根据产品的规格需要将开料后的材料经过折弯压型等机加工工序，最后将加工后的材料点焊成型即为成品。项目工艺流程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2）冷板烤炉主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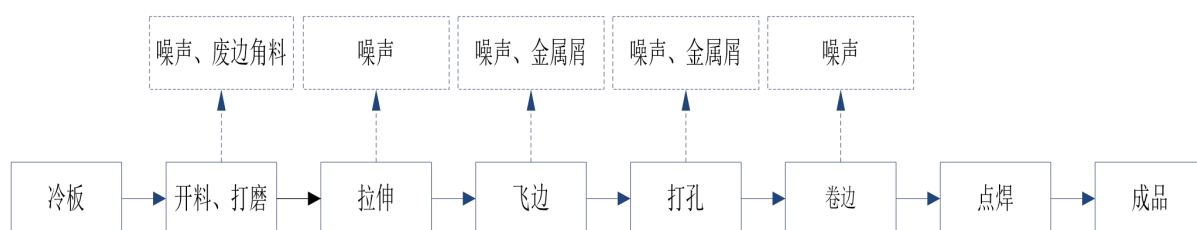


图3 冷板烤炉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开料、打磨：根据设计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通过冲床、磨床等进行开料，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屑和废边角料。

拉伸：将开料后的工件按一定规格进行拉伸，此过程产生噪声。

飞边、打孔：利用冲床对拉伸后的工件进行飞边、打孔等机加工工序，此过程产生金属屑和噪声。

卷边：利用卷边机将工件进行卷边，此过程产生噪声。

点焊：点焊是电阻焊的一种，电阻焊的原理为：利用强大的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因为电阻热能导致高热，可把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和焊剂。故无焊接烟尘产生。

注：项目工艺流程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所在建筑为已建成建筑，不新建厂房及其他设施，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无施工期污染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聘用员工 30 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按 0.04m³/人·日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即 36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08m³/d（即 324t/a），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24t/a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081	0.0648	0.0648	0.0097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292	0.0065	0.0194	0.0032

2、废气

(1) 焊接烟尘

点焊是电阻焊的一种，电阻焊的原理为：利用强大的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因为电阻热能导致高热，可把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

其结合成为整体，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和焊剂。故无焊接烟尘产生。

(2) 金属屑

项目开料、打磨、飞边和打孔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屑，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根据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械设备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附近迅速沉降，沉降后可直接在车间内对其进行收集，当做固废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下表。

表5-4 项目各噪声源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离噪声源距离	噪声强度dB(A)	排放方式
1	冲床	46	1m	85~95	连续
2	吊机	2		60~70	连续
3	点焊机	6			
4	空气压缩机	2		85~90	连续
5	车床	1		85~90	连续
6	磨床	1		85~95	连续
7	钻床	4		80~95	连续
8	铣床	2		80~95	连续
9	剪床	1		80~95	连续
10	油压机	7		80~90	连续
11	气动卷边机	4		80~95	连续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经验数值，不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4.5t/a，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屑

项目开料、打磨、飞边和打孔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屑，主要为金属颗粒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金属屑的产生量按原料加工量的 0.1%计，原料加工量为 360t/a，则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36t/a，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废边角料

项目开料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废金属的产生量约为59.64t/a，这部分废金属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③废原料桶

项目液压油为桶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材料桶产生量为 0.1t/a，废原料桶收集后定期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原料桶定期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在项目区内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④污泥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污泥产生系数取 6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理生活污水 324t，则污泥产生量为 0.194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更新），这部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油压机在加工过程中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和工件带走的一部分，同时定期对油压机内液压油进行沉淀过滤，上层油继续使用，底层液压油经收集后做危废处理。项目液压油每年过滤 6 次，每次产生底层废油约 0.2t，则项目将产生废冷镦油 1.2t。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这部分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打磨、 飞边和打孔 等	金属屑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250 mg/L	0.081 t/a	90 mg/L	0.0292 t/a
		BOD ₅	200 mg/L	0.0648 t/a	20 mg/L	0.0065 t/a
		SS	200 mg/L	0.0648 t/a	60mg/L	0.0194t/a
		NH ₃ -N	30 mg/L	0.0097 t/a	10 mg/L	0.0032 t/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金属屑	36 t/a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	0.1t/a		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污泥	0.1944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液压油	1.2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60~95dB(A)		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好各种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处理措施后，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08t/d（即 324t/a），其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和粪大肠杆菌等，水质极为简单，建设单位拟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判定结果为三级 A。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A

①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评价推荐建设单位自建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处理装置处理（采用 SBR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t/d），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处理生活污水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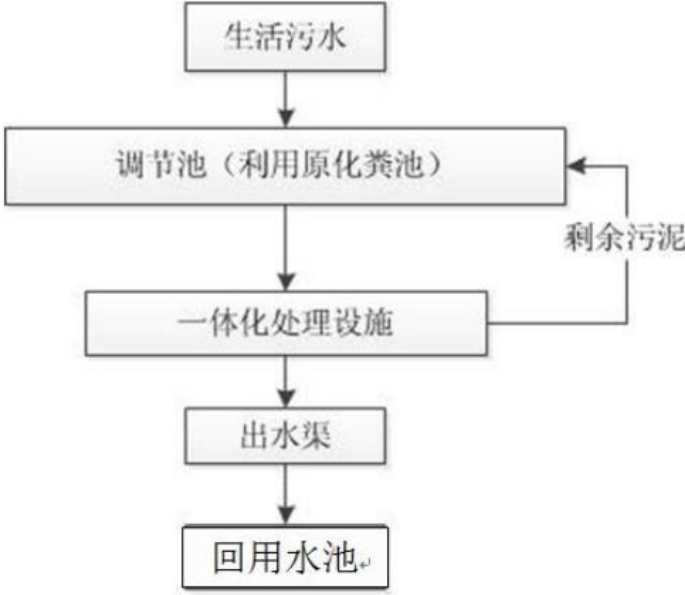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 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
- 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
- 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
- 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③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

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7-4；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 氨氮等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 SBR 处理工艺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	COD _{Cr}	90 mg/L	0.0292t/a
	BOD ₅	20 mg/L	0.0065t/a
	SS	60 mg/L	0.0194t/a
	氨氮	10 mg/L	0.0032 t/a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进行除油、酸化、磷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和清洗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点焊焊接，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和焊剂。故无焊接烟尘产生。此外，项目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60～95dB(A)，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达到 95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35dB(A)。

③在总平面布置上，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⑥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为 36t/a，这些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1t/a，生产商回购清洗完毕后可重新用于包装，建设单位将其分类收集后交由给生产商回收利用。在项目区内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污泥产生量为 0.194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更新)，这部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2t/a，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于上述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危废暂存间需达到以下要求：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雨水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⑧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
- ⑨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段。

建设单位在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对项目所转移的危险固废进行管理。主要规定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②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⑤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⑥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⑦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

四联自留存档；将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表 7-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金属屑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	定期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七、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期间同时实施了“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7-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0
3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2
4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地面硬化，设立标志牌	3
合计			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尚在业主承受范围之内，经济上基本可行。

八、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识别情况，其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7-14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一、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金属屑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	定期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建筑施工，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吕步村翠鸽地段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户外制品的加工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户外制品 300 吨。全厂聘用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一天工作 8 小时。

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引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基本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安装。设备施工安装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方式采用点焊，点焊是电阻焊的一种，电阻焊的原理为：利用强大的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因为电阻热能导致高热，可把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和焊剂。故无焊接烟尘产生，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气产生。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附近迅速沉降，沉降后可直接在车间内对其进行收集，当做固废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其噪声范围在 60~95dB(A)。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综合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B(A)，夜间≤50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金属屑等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TVOC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92t/a, NH₃-N: 0.003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